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財務摘要</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b>1,841,000</b>	1,226,859	50.1%
毛利	<b>69,605</b>	86,774	(19.8%)
本期間溢利／(虧損)	<b>6,974</b>	(7,418)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6,974</b>	(7,418)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一本期間溢利／(虧損)	<b>人民幣0.33分</b>	(人民幣0.35分)	不適用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41,000	1,226,859
銷售成本		<u>(1,771,395)</u>	<u>(1,140,085)</u>
毛利		<u>69,605</u>	<u>86,77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035	36,076
銷售及分銷支出		(5,813)	(12,259)
行政支出		(96,231)	(70,763)
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減值撥回		(67)	221
其他開支		(1,135)	(50,533)
融資成本	6	<u>(51)</u>	<u>(592)</u>
除稅前虧損	5	<u>(1,657)</u>	<u>(11,076)</u>
所得稅抵免	7	<u>8,631</u>	<u>3,658</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6,974</u></u>	<u><u>(7,418)</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6,974</b>	<b>(7,418)</b>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一本期間溢利／(虧損)

<b>人民幣0.33分</b>	<b>(人民幣0.35分)</b>
-----------------	-------------------

攤薄

一本期間溢利／(虧損)

<b>人民幣0.33分</b>	<b>(人民幣0.35分)</b>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6,974</u>	<u>(7,418)</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226)</u>	<u>(9,353)</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226)</u>	<u>(9,353)</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26)</u>	<u>(9,353)</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5,748</u>	<u>(16,77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5,748</u>	<u>(16,771)</u>
	<u>5,748</u>	<u>(16,77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624	722,606
無形資產	12,981	12,499
商譽	3,011	3,0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8,733	2,453
遞延稅項資產	8,468	8,475
使用權資產	28,568	29,456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235,000	15,000
定期存款	19,000	19,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3,385</u>	<u>812,5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5,458	200,6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660,465	542,4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657	1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	2,486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841,121	831,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86	23,178
流動資產合計	<u>1,839,987</u>	<u>1,719,377</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1,219,933	1,049,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92,851	409,907
衍生金融工具		2,780	5,0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	3,161
租賃負債		-	337
應付稅項		23,159	41,468
		<u>1,838,723</u>	<u>1,509,797</u>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38,723</b>	<b>1,509,797</b>
<b>淨流動資產</b>		<b>1,264</b>	<b>209,58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34,649</b>	<b>1,022,080</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34
遞延收入		17,984	10,929
遞延稅項負債		1,469	1,469
		<u>19,453</u>	<u>12,632</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9,453</b>	<b>12,632</b>
<b>淨資產</b>		<b>1,015,196</b>	<b>1,009,448</b>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股本	13	172,134	172,134
儲備		843,062	837,314
		<u>1,015,196</u>	<u>1,009,448</u>
<b>權益合計</b>		<b>1,015,196</b>	<b>1,009,448</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2.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用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非流動負債及契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比較資料、年報期開始時的定量信息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豁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 地區資料

#####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28,833	196,576
其他國家／地區	212,167	1,030,283
	<u>1,841,000</u>	<u>1,226,859</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8,91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5,285,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之收入分拆資料

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LCD模組	LCD模組
<b>貨品及服務類別</b>		
銷售工業產品	1,818,142	1,209,564
加工服務	22,858	17,295
	<u>1,841,000</u>	<u>1,226,859</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841,000</u>	<u>1,226,859</u>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1,628,833	196,576
其他國家／地區	212,167	1,030,283
	<u>1,841,000</u>	<u>1,226,859</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841,000</u>	<u>1,226,859</u>
<b>收入確認時間</b>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1,841,000</u>	<u>1,226,8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7,785	7,694
補貼收入*	12,391	2,071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1,042	6,322
其他	1,418	48,453
	<u>32,636</u>	<u>64,540</u>
<b>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	833	19,655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之交易	(230)	(9,419)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	(1,204)	(38,700)
	<u>32,035</u>	<u>36,076</u>

\* 補貼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771,395	1,140,085
折舊	44,543	51,559
無形資產攤銷	1,320	1,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217
研發成本：		
本期間開支*	64,236	52,1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6,128	155,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84	9,065
	<u>184,012</u>	<u>164,527</u>
匯兌收益淨額	(833)	(19,655)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1,204	38,7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30	9,4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78	(208)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12)	(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1,863</u>	<u>132</u>

\* 研發成本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支出」內。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	580
租賃負債利息	-	1
無追索權的票據貼現及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利息	<u>51</u>	<u>11</u>
	<u><b>51</b></u>	<u><b>592</b></u>

##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三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u>-</u>	<u>-</u>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抵免)／支出	(997)	6,59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7,890)	(10,884)
遞延	<u>256</u>	<u>629</u>
本期間稅項抵免總額	<u><b>(8,631)</b></u>	<u><b>(3,658)</b></u>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期內扣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908,406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6,520,15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之供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u>6,974</u>	<u>(7,418)</u>
	<b>股份數目</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扣減持作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96,908,406</u>	<u>2,096,520,150</u>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51,208	532,506
應收票據	9,977	10,553
減值	<u>(720)</u>	<u>(642)</u>
	<b><u>660,465</u></b>	<b><u>542,417</u></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01,841	223,225
一至兩個月	222,705	186,819
兩至三個月	217,659	125,955
三個月以上	<u>18,260</u>	<u>6,418</u>
	<b><u>660,465</u></b>	<b><u>542,417</u></b>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b>1,219,933</b></u>	<u>1,049,888</u>

於中期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17,729	587,058
31至60日	286,427	225,483
61至90日	189,924	149,125
超過90日	<u>125,853</u>	<u>88,222</u>
	<u><b>1,219,933</b></u>	<u>1,049,88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0.20-0.21	二零二四年	3,161
			-			3,161
			-			3,161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			3,161
			-			3,161
			-			3,161

###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授信人民幣1,77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618,000元)於中期期間末已被運用。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因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1,000元)。



### 1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307,929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307,929股)普通股(千港元)	<u>211,431</u>	<u>211,431</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172,134</u>	<u>172,13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307,929股(二零二三年：2,114,307,929股)，包括為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17,399,523股(二零二三年：17,399,523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概無變動。

## 行業回顧

二零二四上半年，儘管消費市場正逐步復甦，但消費者信心及需求仍然疲軟，整體手機市場仍面臨挑戰，並出現需求分化的現象。手機高端化趨勢和新興市場的擴張，帶動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緩慢增長。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報告，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連續第四個季度增長，同比增長6.5%，達到285.4百萬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整體出貨量超過570百萬部。其中，中國市場表現更為亮眼。在大量促銷活動及品牌庫存狀況改善的帶動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市場智能手機出貨量達139百萬部，同比增長11.6%，優於全球市場的整體表現。

上游面板市場方面，面板產業自二零二三年逐步邁入新的上行週期，行業景氣度延續，面板價格亦保持溫和上漲態勢，市場出現回暖跡象。群智諮詢研究報告指出，二零二四年六月，隨著智能手機品牌於低端市場的活躍度提升以及旺季的備貨需求增加，非晶硅液晶顯示(「A-Si LCD」)手機面板需求仍呈上升趨勢，但低端市場仍以成本為導向，模組價格競爭激烈。在平板面板領域，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平板面板出貨量回升至約57.0百萬片，環比增長6.0%。出貨量增長主要得益於國內平板品牌需求的攀升。國內廠商加大對平板產品的市場佈局力度，帶動平板面板採購需求同比大幅增長18.0%。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發揮規模和產線佈局優勢，持續優化業務和產品結構，在平板類模組出貨量增長的帶動下，營業額實現顯著增長。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達人民幣1,841.0百萬元，同比增加50.1%。總銷量達19.8百萬片，同比減少9.8%。本集團受惠於與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組成的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靠著穩定的面板供應，更加著眼於中尺寸顯示模組的發展。自二零二三年底以來，本集團陸續向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平板類模組，帶動銷量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持續快速增長。於回顧期內，平板類模組的銷量同比增加44.6倍，達2.3百萬片，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433.5百萬元。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加速物聯網產品的升級換代，帶動了市場的結構性增長。本集團致力發展智能家居業務，於回顧期內積極佈局物聯網相關產品，錄得商用顯示產品銷量同比增長近5倍，達457,700片，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431.6百萬元。受疲軟的手機市場影響，手機類模組產品銷量錄得13.6百萬片，同比下降35.1%，相關營業額為人民幣705.8百萬元。中尺寸產品的高單價帶動了本集團整體產品的平均售價同比增加76.3%至人民幣100.9元。

回顧期內，由於消費市場疲軟，以致整體供應鏈單價受壓，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產品結構出現變化，使毛利率下降至3.8%，錄得毛利人民幣69.6百萬元。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開始扭虧為盈，於回顧期內錄得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達人民幣7.0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7.4百萬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i)於回顧期內，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符合增值稅加計抵減資格而獲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衍生金融工具（如用於對沖本集團外幣風險的遠期貨幣合約）之變現虧損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回顧期內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採取的降本增效措施。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千片	%	千片	%	
<b>銷售產品</b>					
手機類模組	13,631.5	68.9	21,011.2	95.7	-35.1%
平板類模組	2,264.2	11.4	49.6	0.2	+4,459.3%
商用顯示產品	457.7	2.3	78.2	0.3	+485.4%
部件及其他產品	1,668.6	8.4	0.2	0.0	+758,336.8%
加工及製造服務	1,780.4	9.0	825.2	3.8	+115.8%
<b>總計</b>	<b>19,802.4</b>	<b>100.0</b>	<b>21,964.4</b>	<b>100.0</b>	<b>-9.8%</b>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b>銷售產品</b>					
手機類模組	705.8	38.3	1,196.7	97.6	-41.0%
平板類模組	433.5	23.6	10.4	0.8	+4,093.1%
商用顯示產品	431.6	23.5	2.3	0.2	+18,607.3%
部件及其他產品	247.3	13.4	0.2	0.0	+128,452.9%
加工及製造服務	22.8	1.2	17.3	1.4	+32.2%
<b>總計</b>	<b>1,841.0</b>	<b>100.0</b>	<b>1,226.9</b>	<b>100.0</b>	<b>+50.1%</b>

回顧期內，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6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8.5%及11.5%。

-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1,628.8	88.48	196.6	16.02	+728.6%
香港	212.2	11.52	1,029.8	83.94	-79.4%
其他	-	-	0.5	0.04	-
<b>總計</b>	<b>1,841.0</b>	<b>100.00</b>	<b>1,226.9</b>	<b>100.00</b>	<b>+50.1%</b>

### 與TCL華星t9產線協同提高核心競爭力

隨著TCL華星主攻中尺寸IT及專業顯示市場的液晶面板生產線t9於二零二二年內正式投產，及與TCL華星組成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本集團積極發展中尺寸顯示模組及智能家居產品，為多間一線品牌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並於回顧期內新增一條中尺寸模組生產線，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把握智能家居及物聯網市場的龐大機遇。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平板類模組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方面取得巨大進展，完善了產品結構。這不僅有助於降低單一產品策略帶來的風險，也為本集團構建發展新動能，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位於惠州陳江的智能工廠擁有多條智能生產線及完善的數據化系統。本集團冀望通過自身技術和工藝水平的升級，以及擴大規模經濟優勢來降低成本，從而提高生產效能，提升產品質量，以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 展望

展望未來，受地緣政治衝突、利率持續走高以及高昂的經濟成本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速依然緩慢。國內經濟在政策加力的背景下平穩復甦，但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水平仍需時日提振，對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消費電子行業增長構成挑戰。

手機市場方面，整體出現疲弱復甦跡象，出貨量預期將緩慢增長。根據IDC預測，受惠於新興市場5G發展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帶動，二零二四年全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同比增長4%，達到1,210百萬部，未來幾年有望維持穩定。平板市場方面，有望迎來換機週期，隨著消費者對設備性能和體驗的需求提升，平板產品將向高端化轉型。本集團將持續拓展產品品類，並把握5G、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所帶來的機遇，積極開拓新的增長動能。

考慮到「消費降級」趨勢及平板市場需求增長，以中低端產品為主的A-Si LCD需求提升。本集團依託TCL華星t9產品線釋放產能，戰略性調整產品結構，使訂單量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自身技術水平，並擴大產線規模增添中尺寸模組線，順應中尺寸產品市場的發展。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有信心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經濟來增強其競爭力；同時繼續深化與TCL華星合作，鞏固客戶基礎，以降本增效的方式推動產品銷售，致力於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使用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的延續性及靈活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結餘為人民幣55.3百萬元，其中43.4%為美元、54.4%為人民幣及2.2%為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存款結存為人民幣1,076.1百萬元，有關存款乃根據本公司、TCL科技及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主協議（經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主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存放於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有關回顧期內本集團借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1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9.4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110,445**

**46,83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22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根據當地生產總值(GDP)增長及最新法律法規定期更新的薪金方案，為僱員提供合理、合法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花紅及福利。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已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可能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李揚先生、徐岩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習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李揚先生、徐岩先生及陽秋林女士。